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i)2013年5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及(ii)2013年7月16日和2013年7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舊後新配售582,6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茲亦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4月29日刊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配售認股權證及配售股份之額外資料，藉以補充年報第11頁「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所載之資料。

本公告之內容與本公司於2014年8月14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停牌而刊發之公告(「停牌公告」)之內容並無關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公告為止。關於停牌公告所披露之事宜，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配售認股權證

進行交易之理由

於配售認股權證時，董事認為，配售認股權證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恰當途徑，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除在配售認股權證完成之時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500,000元外，繼本公司於2014年3月18日及2014年5月15日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至今，本公司已獲得額外營運資金約港幣29,100,000元。

定價

經考慮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港幣0.01元(扣除相關開支)，以及基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於認股權證行使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淨價約為港幣29,600,000元。

承配人

配售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承配人為：

-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及
- Asian Opportunities Absolute Return Fun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

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上述兩種情況所涉及之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

市價溢價

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港幣0.01元及每份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港幣0.50元之總和為港幣0.51元，較(i)2013年5月22日(即本公司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05元溢價67.2%；及(ii)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09元溢價約65%。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9,600,000元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完成配售認股權證時即時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港幣5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開支，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29,100,000元已用於本集團之電影及電視劇投資。

配售股份

進行交易之理由

於配售股份時，董事認為配售股份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並可同時擴闊股東基礎及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定價

配售股份乃由賣方董平先生（「賣方」）售出582,6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港幣0.46元之價格認購該等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自認購事項錄得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268,000,000元。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60,000,000元。

承配人

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將賣方所持有之582,6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亦非任何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相關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

市價折讓

配售股份之配售及認購價為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港幣0.46元，較(i)2013年7月16日（即賣方、本公司及高盛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51元折讓約9.8%；及(ii)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18元折讓約11.2%。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60,00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作適時投資。其中約港幣211,000,000元已用於本集團之電影及電視劇投資，約港幣25,000,000元已用於聯營公司投資，約港幣24,000,000元已用於本集團營運開支。

上述額外資料對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且年報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201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及張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童小幪先生及張彧女士。